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医德医风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,深入贯彻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,规范医院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,特规定如下:

一、医德医风管理规定

- 1. 严格执行《九项准则》及院内各项规章制度,遵守劳动纪律,岗位职责。
- 2. 文明行医、礼貌接诊。不准私自转诊,无故拒诊,无生、冷、硬、顶和推诿病人现象。
- 3. 廉洁行医,不收受、索要病人及家属的红包和礼品;不收受医药、器械代表的回扣、提成;不准通过开药、仪器检查、化验检查及其他医学检查进行开单提成。
- 4. 规范行医,严格执行治疗护理常规,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因病施治。
- 5. 按时开诊, 开足窗口, 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串岗、不扎堆聊天, 不打电话聊天, 不干私活, 不穿工作服外出或到食堂。
- 6. 检查病人认真仔细、技术操作规范、工作热情负责,减少差错, 杜绝事故的发生。
 - 7. 尊重和保护患者隐私与秘密,尊重患者知情权与选择权。
- 8. 按规定着装、衣帽整齐,挂牌上岗,不浓妆艳抹,不染指甲, 不留长指甲。
 - 9. 不准出具假证明、假报告。
 - 10. 不准采取编处方等方式,将非医保用药充入医保报销范畴。
 - 11. 执行北京市医疗服务统一收费标准,不违规乱收费。
 - 12. 各科室的一切财务收支应由医院财务统一管理,科室不准采

取与医疗人员收入分配直接挂钩的经济承包办法,不准擅自收费、卖药、设立小金库等。

- 13. 科室之间、同事之间相互尊重、团结协作。
- 14. 医院各科室和医务人员不准借工作之便进行传销活动。

二、医德医风考评制度

根据《关于加强海淀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文件精神,为贯彻落实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,加强医德医风建设,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和医疗服务水平,建立对医务人员规范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,特制定本医德医风考评制度。

(一)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

指导思想: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、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为目标,以考核记录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状况为内容,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、提高医疗服务质量、改善医疗服务态度、优化医疗环境为重点,强化教育,完善制度,加强监督,严肃纪律,树立行业新风,构建和谐医患关系,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。

基本原则: 医德医风考评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,坚持定性考评与量化考核相结合,与晋级晋职、岗位聘用、评优评先和 医师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。

(二)考评范围与时限

考评范围:全院医生、护士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(以下统称 医务人员)开展医德医风考评。全院行政后勤人员参照医德医风考评 标准开展职业道德考评。

时限: 自 2010 年起, 每年 12 月份开展考评工作, 时间为 1 个月。

(三)组织机构

成立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医德医风考评委员会。

主任委员: 陈峥郁、富大鹏

副主任委员: 顾延庆、潘明康、韩永鹏、许影丽

委员:曹艺、康宁超、王乐、姚凤红、张然、马辉、卢冬梅、杨松、田方、王海青、马强、李梦男、王桂英、李建萍、刘祥民、王旭 执行科室:党委办公室

(四)考评主要内容

- 1. 救死扶伤,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- (1)加强政治理论和职业道德学习,树立救死扶伤、以病人为中心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,大力弘扬白求恩精神。
 - (2)增强工作责任心,热爱本职工作,坚守岗位,尽职尽责。
 - 2. 尊重患者的权利,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。
- (1) 对患者不分民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地位、贫富都平等对待,不得歧视。
- (2)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,尊重患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和隐私权,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。
- (3)在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试验、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中, 遵守医学伦理道德, 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。
 - 3. 文明礼貌, 优质服务,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。
 - (1) 关心、体贴患者,做到热心、耐心、爱心、细心。
- (2) 着装整齐,举止端庄,服务用语文明规范,服务态度好, 无"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推、拖"现象。

- (3)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,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,认真 细致向患者交待病情,耐心解答患者咨询,自觉接受监督,构建和谐 医患关系。
 - 4. 遵纪守法,廉洁行医。
- (1)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、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道 德,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,坚持依法执业,廉洁行医,保 证医疗质量和安全。
 - (2)在医疗服务活动中,不收受、不索要患者及其亲友的财物。
- (3)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,不收受药品、医用设备、医用 耗材等生产、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给予的财物、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 利益,不以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、治疗和购买药品、医疗器械等 为由,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。
- (4)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,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,不隐匿、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。
 - (5) 不违反规定外出行医,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。
 - 5. 因病施治,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。
- (1)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,坚持合理检查、合理治疗、合理用药。
 - (2)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制度和措施。
- (3)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,不多收、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。
 - 6. 顾全大局,团结协作,和谐共事。
 - (1)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、

义诊、助残、支农、援外等医疗活动。

- (2)正确处理同行、同事间的关系,互相尊重,互相配合,取 长补短,共同进步。
 - 7. 严谨求实,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。
- (1)积极参加在职培训,刻苦钻研业务技术,努力学习新知识、新技术,提高专业技术水平。
 - (2)增强责任意识,防范医疗差错、医疗事故的发生。

(五)考评标准与方法

1. 考评标准

采取定性考评与量化考核相结合。80分作为基本分,并设立加、减分项目。在基本得分的基础上进行加、减分后,得到最终分数。

2. 考评方法

考评由医德医风考评委员会委员组织实施。考评工作进行信息化管理。

3. 考评步骤

- (1)自我评价。医务及行政后勤人员根据考评内容,结合自身 实际表现,认真逐一对照检查,实事求是的进行自我评价。
- (2)科室评价。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,由主管领导根据每个人的日常行为进行科室评价。基本分80分比例不超过实际完成自评人数的35%。
- (3)院级评价。按照权重(自我评价得分*40%+科室评价得分*60%)得出基本得分,在基本得分的基础上,由医德医风考评委员会委员依照考核标准(附件2)组织实施加、减分后,得到最终分数,并确定考评等级。

(六)考评结果与应用

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:优秀(85分以上)、良好(79-84分)、 一般(60-79分)、不合格(60分以下)。

- 1. 在考评周期根据标准进行加、减分,总体加分控制在 20 分以内。
- 2. 在考评周期内,导致严重差错等恶劣情形经医德医风考评委员会讨论进行单项否决,考评结果认定为不合格。
- 3. 考评结果与晋级晋职、岗位聘用、评优评先和医师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。
- 4. 医务人员定期考核中的职业道德评定,以医德考评结果为依据。考核周期内,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的,认定为考核不合格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。
- 5. "医德医风标兵"及"医德医风科室"每两年评选一次,根据 医院评优选先奖励办法予以奖励。
- "医德医风标兵"评选 50 名,以个人连续两年的平均分降序排列。其中,病房组 20 人、门诊组 10 人、医技组 10 人、社区组 10 人。
- "医德医风科室"评选10个,以科室人员连续两年的平均分降序排列。其中,病房组2个、门诊组1个、医技组1个、社区组1个。

最终评选结果由医德医风考评委员会依据考评结果研究决定,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在不同组间调整优秀名额。

7. 本规定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三、医德医风教育制度

(一)教育对象:

全院各级各类工作人员。

(二)教育内容:

以强化职业道德教育、树立医院良好形象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 主题。主要以医德医风建设相关文件、材料以及卫生法律法规等为教 材,结合学习先进模范人物典型事迹及医院有关规章制度。

(三)教育方式:

以专题教育和日常教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- 1. 职工教育:每年组织全院职工培训 1~2次,提高职工思想业务素质,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布置职工培训学习,采用讲座、参观、影视资料观摩等形式,学习内容涉及职业道德建设、有关医疗卫生政策、法律法规、院纪院规。
- 2. 岗前教育: 对新入职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医德医风教育,采取集中办班的方式学习有关医德医风和医务人员行为规范要求。
- 3. 通过院报、宣传栏等途径,多渠道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 职业道德教育,营造职工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、履行救死扶伤神圣 职责的良好氛围。
 - 4. 协调各科室和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医德医风教育。
 - (四)结合医院具体情况,由党委办公室适时做出安排。